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8-187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两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不再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众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众华的辛勤工作和良好的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注册时间：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

###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

5、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